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20號

上訴人 銀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龍文

訴訟代理人 徐豪杰律師

被上訴人 陳寯

訴訟代理人 吳啟孝律師

複代理人 梅玉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61號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陸拾貳萬貳仟元。

上訴人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七十，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在原審主張：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被上訴人，同意被上訴人為伊處理委任事務抵償16萬8000元，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餘83萬2000元等語，經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後，在本院追加備位主張：倘認兩造成立委任關係，該100萬元為委任報酬之預付，則伊以存證信函終止委任，被上訴人未繼續履行委任事務，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同上之請求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37-141、194頁），核係基於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未繼續處理委任事務部分，應返還83萬2000元之同一基礎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及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5年7月21日向伊借款創業，  
02 伊於同年8月30日匯款100萬元至被上訴人帳戶，被上訴人則  
03 開立面額100萬元之銀行支票（詳卷，下稱系爭支票）作為  
04 擔保。嗣系爭支票於105年9月20日到期，被上訴人表示無法  
05 清償，兩造合意由被上訴人為上訴人產品提供行銷宣傳服務  
06 抵償，伊之法定代理人王龍文並於雙方Line通訊軟體記事本  
07 記錄被上訴人於105年9月、10月、11月、106年4月間共提供  
08 4次服務，列計抵償各4萬2000元合計16萬8000元。嗣伊於11  
09 1年11月21日發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清償剩餘借款83萬200  
10 0元，被上訴人竟否認借款，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先位請  
11 求被上訴人返還借款83萬2000元（其餘未繫屬於本院者，不  
12 予贅述）。倘認兩造就該100萬元非借款而係委任報酬之預  
13 付，伊於111年11月21日催告被上訴人還款即有終止委任之  
14 意思，被上訴人僅提供部分服務，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15 追加備位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餘預付報酬83萬2000元。

16 三、被上訴人則以：伊與王龍文為舊識，王龍文欲投資伊成立之  
17 甯可好物有限公司（下稱甯可好物公司），而由上訴人預付  
18 100萬元予伊，委任伊於2年內為上訴人提供行銷顧問服務，  
19 王龍文並要求伊簽發系爭支票作為履約擔保。嗣伊以口頭、  
20 Line、iMessage或電子郵件向王龍文提供如附表所示有關上  
21 訴人產品開發及行銷相關諮詢顧問服務，且伊提供之服務如  
22 附表所示應計報酬金額合計亦超過100萬元，伊無不當得  
23 利，上訴人不得請求伊返還任何款項等語，資為抗辯。

24 四、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並  
25 為訴之追加，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  
26 訴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3萬  
27 2000元。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28 五、兩造不爭執：（一）被上訴人於105年7月21日傳訊息予上訴人之  
29 法定代理人王龍文稱：「我電商確定要做了，八月開始準備  
30 九月上線。然後我在想我需要資金上的支援，跟大蕭胡老闆  
31 一人一半股份，不知道你願不願意幫助我呢??」、「如果

01 可以的話，想說看看不知道你有沒有空，我可以跟你詳細說  
02 明一下」；(二)上訴人於105年8月30日匯款100萬元予被上訴  
03 人，被上訴人則開立發票日105年9月20日、面額100萬元、  
04 受款人為上訴人之支票1張交付上訴人；(三)被上訴人自105年  
05 9至11月及106年4月為上訴人提供勞務4次每次報酬4萬2000  
06 元，合計16萬8000元；(四)上訴人於111年11月21日寄發存證  
07 信函催告被上訴人於7日內返還借款100萬元等情（見本院卷  
08 一第194-195頁），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實。

09 六、爭點一：上訴人先位主張伊匯款100萬元係基於兩造消費借  
10 貸之合意，是否有理由？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478條規定，  
11 請求被上訴人返還83萬2000元，是否有理由？被上訴人抗辯  
12 系爭100萬元係委任報酬之預付款，系爭支票係擔保委任事  
13 務之履行，是否有理由？

14 按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  
15 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  
16 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  
17 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  
18 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  
19 在。經查，被上訴人如前不爭執事項(一)傳給王龍文之訊息，  
20 僅能認定其向王龍文請求資金援助，並曾向王龍文詳細說明  
21 內容，而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交付上訴人，僅能認定其為  
22 擔保自己債務之未來之履行，無從判斷為借貸債務。參以被  
23 上訴人自105年9月起即有如附表所示經常與王龍文討論上訴  
24 人產品之行銷企劃及發表實測開箱文，而王龍文與被上訴人  
25 通話前、後，即在Line記事本紀錄「100萬 九月4.2萬」、  
26 「10月4.2萬」、「11月4.2萬」、「4月4.2萬」（見原審卷  
27 第60頁、本院卷一第359頁、卷二第317、321、327、381  
28 頁），上訴人不爭執各「4.2萬」為被上訴人提供服務之報  
29 酬，難認該100萬元屬金錢借貸關係。參以上訴人從事資訊  
30 產品批發零售業（見原審卷第280頁之公司登記資料），而  
31 被上訴人有資訊背景及網路行銷之專長（見本院卷三第89-9

01 0頁之簡歷），其成立寧可好物公司從事品牌推廣及產品行  
02 銷業務（見原審卷第323-329頁之公司介紹、本院卷一第319  
03 -323頁之報價單），則上訴人一方面對被上訴人創業援助資  
04 金，一方面委由被上訴人為其產品提供宣傳行銷服務，符合  
05 一般商業合作模式，被上訴人所辯堪可採信。上訴人既不能  
06 證明兩造就該100萬元成立借貸關係，其先位依民法第478條  
07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83萬2000元，即屬無據。

08 七、爭點二：上訴人備位主張終止委任關係，追加依民法第179  
09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83萬2000元，是否有理由？被上訴  
10 人抗辯兩造約定該100萬元為2年服務報酬，伊已為上訴人提  
11 供如附表所示服務，且伊提供之服務相當報酬金額超過100  
12 萬元，是否有理由？

13 按委任乃受任人本於一定之目的提供勞務，為委任人處理事  
14 務（民法第528條參照），該契約之標的（內容）重在提供  
15 勞務而為事務之處理，至於有無完成一定之工作，則非所  
16 問。因此，於約定有報酬之情形，苟受任人已為事務之處  
17 理，並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問事務是否  
18 已發生預期效果或成功，原則上即得請求報酬（同法第548  
19 條第1項反面解釋）。又委任之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  
20 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予報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同  
21 法第547條復定有明文。至於報酬之數額，當事人未約定，  
22 法律亦未規定者，自可衡量事務之性質並類推適用同法第48  
23 3條第2項、第491條第2項之規定，依價目表所定或按照習慣  
24 給付之。上訴人就該100萬元所立會計項目為「暫付款」，  
25 有轉帳傳票及資產負債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69-283、25  
26 7、259頁），其不爭執該100萬元扣除其中16萬8000元即被  
27 上訴人為伊處理委任事務可請領之報酬乙情，足認上訴人暫  
28 先預付100萬元，作為被上訴人將來為其處理事務之報酬，  
29 但關於委任報酬之計算方式，兩造仍有爭執，查：

30 (一)被上訴人抗辯兩造約定2年委任報酬100萬元，為無理由：

31 被上訴人雖抗辯：兩造約定上訴人給付伊100萬元，由伊於2

01 年期間內，按上訴人需求，提供諮詢顧問服務，相當於每月  
02 報酬4萬2000元云云。惟查，被上訴人既自105年10月起為上  
03 訴人產品提供服務，至107年9月即滿2年，但其於107年11  
04 月、12月尚有為上訴人產品撰寫附表編號5至10所示行銷文  
05 章（見原審卷第276-278、62-142頁），被上訴人亦將之列  
06 為其提供之委任服務應計報酬，與其所辯2年委任期間不  
07 符。且王龍文於105年9月、10月、11月、106年4月在Line筆  
08 記本紀錄4次「4.2萬」，並非按月記載，被上訴人於其紀錄  
09 當時亦未為反對之表示，倘兩造合意委任以2年為期，自無  
10 逐次記載「4.2萬」之必要。被上訴人雖曾向訴外人勝勢科  
11 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勢公司）報價長期服務100萬元，  
12 惟服務內容包含10項產品推廣專案之新聞稿、評測報告、兩  
13 篇應用攝影教學專欄等，經勝勢公司認為過高而未簽約合  
14 作，此有勝勢公司函覆之報價單及電子郵件可考（見本院卷  
15 二第103-105頁），是被上訴人報價100萬元係以10項產品及  
16 特定服務內容為單位，非一定期間之顧問諮詢服務費。至於  
17 被上訴人書狀記載：上訴人前委任訴外人上癮科技股份有限  
18 公司（下稱上癮公司）之服務報酬為1年100萬元云云（見原  
19 審卷第335頁），然上癮公司當時負責人吳顯二函覆表示上  
20 癮公司曾於104年收取上訴人18萬5000元、105年收取10萬  
21 元、15萬元服務費，並非100萬元等情（見本院卷二第109  
22 頁），亦難認被上訴人係沿用上癮公司以期間計價之報價方  
23 式。此外，被上訴人提出其向訴外人之報價單，均無於一定  
24 期間提供諮詢顧問服務之計價方式（見本院卷一第319、321  
25 頁），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難信可取。

26 (二)被上訴人又抗辯上訴人委任伊處理如附表所示事務之報酬金  
27 額合計超過100萬元，為無理由；被上訴人得請求服務報酬  
28 金額若干？

29 依被上訴人提出其向訴外人之報價單，其關於「新產品推廣  
30 介紹文章」之報價為（含稅）4萬2000元（見本院卷一第319  
31 頁），「品牌塑造與推廣行銷初期方案企劃設計」報價為

01 (含稅) 9萬4500元，且另有專案優惠價（見本院卷一第321  
02 頁），則被上訴人抗辯伊提供服務如附表所示「行銷文章」  
03 費用5萬元、「轉型規劃」費用4萬2000元及「產品顧問」費  
04 用15萬元云云，顯高於其一般報價習慣。爰依被上訴人處理  
05 上訴人產品事務之性質及被上訴人報價之習慣，逐項審酌其  
06 為上訴人處理事務應計之報酬數額如下：

07 1.附表編號1、3、5有關「PhotoFast 4K iReader」：

08 被上訴人自承於105年10月至12月間規劃並製作PhotoFast 2  
09 016年第四季PhotoFast 4K iReader產品發布記者會投影片  
10 (見本院卷三第37、41頁、原審卷第228-236頁、本院卷一  
11 第363-371頁)，於同年12月15日發表有關該產品發布記者  
12 會之文章「全新iTypeC隨身碟與4K iReader讀卡機搶先看」  
13 (見原審卷第62-64頁)，有王龍文與被上訴人間Line對話  
14 紀錄記載討論過程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47、349頁)，王龍  
15 文到庭陳述確有委任被上訴人處理此事務(見本院卷二第28  
16 3頁)，被上訴人抗辯此即王龍文於105年9月在Line記事本  
17 記載4萬2000元之服務報酬，核與被上訴人另案報價單所列  
18 「新產品推廣介紹文章」費用4萬2000元相符，堪可採信。  
19 至於被上訴人雖分別將此新產品發表會列計「轉型顧問」4  
20 萬2000元、4萬2000元、文章列計「行銷文章撰寫」5萬元云  
21 云，惟被上訴人撰寫新產品文章之前本須了解新產品發表會  
22 相關資訊，並與上訴人討論、蒐集、整理資料，此為撰寫文  
23 章服務之一部份，被上訴人重複列計3項費用，難認可取。

24 2.附表編號2有關「Phone Switcher App與Backup Cable」、  
25 「CR800讀卡機」：

26 被上訴人於105年9月撰寫文章「備份、充電一條搞定！Phot  
27 oFast-Backup-Cable-+快龍-app-讓你輕」，將連結傳給王  
28 龍文審閱(見本院卷二第319頁之Line對話紀錄)，又於同  
29 年10月間撰寫「Phone Switcher App與Backup Cable行銷與  
30 促銷企劃」及「CR8800讀卡機與企劃」，傳給王龍文審閱  
31 (見原審卷第176-188頁、本院卷一第323頁之Line對話紀

01 錄），王龍文到庭陳述確有委任被上訴人處理上開事務（見  
02 本院卷二第283、285頁），則被上訴人抗辯王龍文就此項服  
03 務，於105年10月在Line記事本記載折抵報酬4萬2000元等  
04 語，亦可採信。

05 3.附表編號11有關「360相機」：

06 被上訴人於105年11月接洽勝勢公司、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公司（下稱聯詠公司）與上訴人共同開發「360相機」，並共  
08 同出席105年12月13日開發會議，有會議現場照片、手寫筆  
09 記及勝勢公司、聯詠公司回函為證（見原審卷第166-168、1  
10 70、224-226頁、本院卷一第373-375、377頁、卷二第101、  
11 107頁），被上訴人於105年12月至106年2月間與王龍文討論  
12 關於相機鏡頭及與大廠合作開發，並與勝勢公司、聯詠公司  
13 以電子郵件聯繫開發事務，亦有Line對話紀錄及電子郵件可  
14 稽（見本院卷二第345-347、359-369頁；原審卷第266-274  
15 頁、本院卷一第381-385頁），嗣因勝勢公司、聯詠公司報  
16 價超出上訴人預算1倍而未能成案，則據勝勢公司函覆明確  
17 （見本院卷一第101頁）。王龍文就此未成功之開發案，仍  
18 於105年11月在LINE記事本記載4萬2000元，被上訴人未表示  
19 反對，堪認此項報酬業經兩造合意。至於被上訴人雖抗辯此  
20 項開發案應計「產品顧問」費用15萬元云云，然未提出此項  
21 計價之前例及依據，實難採信。

22 4.附表編號4、6有關「Call Recorder」：

23 被上訴人撰擬Call Recorder廣告文案（見原審卷第238-240  
24 頁），於106年4月製作行銷短片上傳至「陳甯粉絲團」（見  
25 原審卷第242頁），並於同年6月發表行銷文章「Call Recor  
26 der評測：iPhone通話也能錄音囉！」（見原審卷第66-80  
27 頁、本院卷一第397-427頁），被上訴人抗辯王龍文於106年  
28 4月在line記事本記載此項服務報酬4萬2000元等語，堪可採  
29 信。至於被上訴人雖又分別將此產品列計「轉型顧問」4萬2  
30 000元、「行銷文章撰寫」5萬元云云，惟被上訴人撰寫新產  
31 品文章之前本須先與上訴人討論並提出廣告文案，被上訴人

01 重複列計2項服務費用，難認可取。

02 5.附表編號7有關「讀卡機」、編號8有關「TubeDrive」、編  
03 號9有關「Air Charge」、編號10、12有關「PhotoCube」：  
04 被上訴人於106年11月28日發表「為何iPhone讀卡機與隨身  
05 碟不能用了？iOS11與新手機轉硬體Bug大解析」（見原審卷  
06 第82-94頁、本院卷一第429-451頁）、於107年7月15日發表  
07 「PhotoFast Air Charge真的值得購買嗎？北歐風10W iPho  
08 ne無線充電盤開箱」（見原審卷第110-122頁、本院卷一第5  
09 05-527頁）、於同年10月20日發表「PhotoFast PhotoCube  
10 實測：插上充電『自動開始備份』讓你照片保存更安全～」  
11 （見原審卷第124-142頁）、於同年11月27日發表「PhotoFa  
12 st TubeDrive iPhone隨身碟下載Youtube影片好方便，現在  
13 iPhone X也能用囉！」（見原審卷第96-108頁、本院卷一第  
14 455-467頁），共4篇針對不同產品之「新產品推廣介紹文  
15 章」，未經王龍文在Line筆記本列計報酬，參以被上訴人另  
16 案報價單就「新產品推廣介紹文章」報酬為4萬2000元，足  
17 認被上訴人得以此4篇文章報酬金額各4萬2000元，合計16萬  
18 8000元抵扣上訴人預付報酬。至於被上訴人之臉書粉絲團雖  
19 有開團銷售「Air Charge」、「PhotoCube」等產品（見本  
20 院卷二第235、237頁之粉絲頁、第231、233、239頁之進貨  
21 單），但數量僅11個、2個，應係配合宣傳該產品之優惠活  
22 動，無從認定上訴人交付該等產品抵償被上訴人之服務報  
23 酬。

24 6.附表編號13有關螢幕保護貼：

25 被上訴人提出伊107年3月至5月間與王龍文間討論螢幕保護  
26 貼之對話紀錄及電子郵件（見原審卷第144-150、262-264  
27 頁、本院卷一第473-479、497頁、卷二第81頁）、保護貼產  
28 品分析投影片（見原審卷第204-208頁）、螢幕保護貼概念  
29 說明投影片（見原審卷第210-222頁、本院卷一第483-495  
30 頁）、「PhotoFast Premium iPhone Screen Protector」  
31 保護貼包裝設計圖檔（見原審卷第244-258頁）、保護貼包

01 裝實體樣品（見原審卷第260頁）為證，被上訴人自承此產  
02 品並未實際銷售即直接終止（見本院卷二第461頁），上訴  
03 人則自承於107年11月同意以充電盤抵銷被上訴人就該批螢  
04 幕保護貼之打樣進貨費用（見本院卷二第419頁之iMessage  
05 圖文錄影檔22分54秒至23分02秒、第311頁），堪認被上訴  
06 人為上訴人設計此項螢幕保護貼，兩造原擬共同出售獲利，  
07 被上訴人並已打樣進貨，但最後因故終止，雙方結算費用。  
08 參前3.「360相機」開發案未成功而經兩造合意以4萬2000元  
09 計價乙情，被上訴人就此項中途終止之開發案亦得請求服務  
10 報酬4萬2000元為合理，其以「產品顧問」服務費計價15萬  
11 元，尚無所憑。

12 7.編號14「行動空氣清淨機濾網」：

13 查被上訴人所提Line對話紀錄僅有王龍文提出N95充電濾材  
14 相關資料（見原審卷第164頁），未見被上訴人回覆任何產  
15 品設計顧問服務意見，亦無上訴人具體委任處理事務之內  
16 容，被上訴人抗辯此項應計「產品顧問」服務費15萬元，顯  
17 難採信。

18 8.編號15有關「遠智創新產品設計媒合顧問」：

19 被上訴人另以其與王龍文之Line對話紀錄中，有提及：胡老  
20 闆問你有沒有興趣跟他一起做行動刷卡機、我跟胡老闆弄的  
21 抗藍光保貼這週也要預購了、胡老闆說要去找供應商查查、  
22 自拍棒的事情我會再跟他說你不舒服的情況、聽胡老闆說36  
23 0相機方案等訊息（見本院卷二第323、329、333、341-34  
24 5、355-363頁），但無上訴人委任被上訴人處理特定產品開  
25 發設計之具體內容，亦無任何提案或成果，至於被上訴人稱  
26 上開訊息隱含商業利益云云，無從計價，其抗辯此項媒合顧  
27 問服務應計「產品顧問」費用15萬元，亦難採信。

28 9.此外，被上訴人其餘抗辯之服務內容（見本院卷二第469-52  
29 4、319、321、323、329、367-371、373、375頁），僅王龍  
30 文與被上訴人之Line對話，難認為正式委任之諮詢意見，亦  
31 難列計報酬。

01 (三)從而，被上訴人已為上訴人處理附表編號1至13所示委任事  
02 務部分，除上訴人不爭執之16萬8000元外，尚得再請求報酬  
03 21萬元。上訴人主張伊於111年11月24日發函請求被上訴人  
04 返還100萬元，即有終止委任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一第141  
05 頁），則上訴人預付報酬100萬元，除被上訴人已處理委任  
06 事務應得之報酬37萬8000元外，其餘62萬2000元之法律上原  
07 因已因契約終止而不存在，被上訴人受此利益，致上訴人受  
08 損害，則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備位請求被上訴  
09 人返還62萬2000元，應屬有據。

10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8  
11 3萬2000元，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  
12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  
13 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又上訴人在本院追加  
14 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62萬2000元，  
15 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

16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追加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  
20 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2 民事第一庭

23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24 法 官 曾明玉  
25 法 官 林晏如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9 書記官 簡維萍

01 附表（被上訴人提出之附表6，見本院卷三第41-43頁；處理時間依證據時間  
 02 及參考被上訴人提出之附表5，見本院卷三第37-40頁）：  
 03

編號	被上訴人抗辯受委任處理事務及報酬金額						本院認定 (詳見理由七、(二))
	業務類型	內容	處理時間	計價時間	費用 (新臺幣)	證據	
1	轉型顧問	PhotoFast轉型規劃	2016/10-12	2016/9	4萬2000元	(1)原審、本院附件1：LINE記事本紀錄(見原審卷第60頁、本院卷一第359頁) (2)原審附件19、本院附件2：依轉型規劃進行之2016年第四季PhotoFast產品發布記者會(見原審卷第174頁、本院卷一第361頁)	屬1.「PhotoFast 4K iReader」有關「新產品推廣介紹文章」之委任事務範圍，業經王龍文列計報酬4萬2000元。
2	轉型顧問	PhotoFast轉型規劃	2016/10	2016/10	4萬2000元	(1)原審、本院附件1：LINE記事本紀錄(見原審卷第60頁、本院卷一第359頁) (2)原審附件20：Phone Switcher App與Backup Cable行銷與促銷企劃(見原審卷第176-188頁) (3)原審附件21：CR8800讀卡機與企劃(見原審卷第190頁)	屬2.「Phone Switcher App與Backup Cable」、「CR8800讀卡機」有關「新產品推廣介紹文章」之委任事務範圍，業經王龍文列計報酬4萬2000元。
3	轉型顧問	PhotoFast轉型規劃	2016/10-12	2016/11	4萬2000元	(1)原審、本院附件1：LINE記事本紀錄(見原審卷第60頁、本院卷一第359頁) (2)原審附件25、本院附件3：被上訴人製作PhotoFast 2016年第四季PhotoFast產品發布記者會投影片(見原審卷第228-236頁、本院卷一第363-371頁)	屬1.PhotoFast 4K iReader有關「新產品推廣介紹文章」之委任事務範圍，業經王龍文列計報酬4萬2000元。
4	轉型顧問	PhotoFast轉型規劃	2017/4-8	2017/4	4萬2000元	(1)原審、本院附件1：LINE記事本紀錄(見原審卷第60頁、本院卷一第359頁) (2)原審附件26：轉型產品Call Recorder廣告文案(見原審卷第238-240頁) (3)原審附件27：製作+上傳行銷短片至「陳宥粉絲團」介紹PhotoFast的Call Recorder(截圖)(見原審卷第242頁)	屬4.「Call Recorder」有關「新產品推廣介紹文章」之委任事務範圍，業經王龍文列計報酬4萬2000元。
小計					16萬8000元		
5	行銷文章撰寫	iPhone儲存新篇章! PhotoFast全新iType-C隨身碟與4K iReader讀卡機搶先看~ 文章網址： <a href="https://ningselect.com/4776/50/">https://ningselect.com/4776/50/</a>	2016/12/14發表 2016/12討論	2018/12/15	5萬元	原審附件2、本院附件6 (見原審卷第62-64頁、本院卷一第387-391頁)	屬1.「PhotoFast 4K iReader」有關「新產品推廣介紹文章」之委任事務範圍，業經王龍文列計報酬4萬2000元。
6	行銷文章撰寫	PhotoFast Call Recorder 評測：iPhone通話也能錄音囉! 文章網址： <a href="https://ningselect.com/8493/24/">https://ningselect.com/8493/24/</a>	2017/6/3發表 2017/5-8討論	2018/12/5	5萬元	原審附件3、本院附件9 (見原審卷第66-80頁、本院卷一第397-427頁)	屬4.「Call Recorder」有關「新產品推廣介紹文章」之委任事務範圍，業經王龍文列計報酬4萬2000元。
7	行銷文章撰寫	為何iPhone讀卡機與隨身碟不能用了? iOSS11與新手機軟硬體Bug大解析 文章網址： <a href="https://ningselect.com/15401/33/">https://ningselect.com/15401/33/</a>	2017/11/28發表 2017/9-11討論	2018/11/30	5萬元	原審附件4、本院附件10 (見原審卷第82-94頁、本院卷一第429-451頁)	屬5.(1)有關讀卡機、隨身碟之「新產品推廣介紹文章」之委任事務範圍，應列計報酬4萬2000元。
8	行銷文章撰寫	PhotoFast Tube Drive iPhone隨身碟下載Youtube影片好方便，現在iPhone X也能用囉! 文章網址： <a href="https://ningselect.com/25014/33/">https://ningselect.com/25014/33/</a>	2018/4/19發表 2017/11-12討論	2018/11/27	5萬元	原審附件5、本院附件12 (見原審卷第96-108頁、本院卷一第455-467頁) 原審附件4、本院附件16：PhotoFast員工催促交稿Line截圖 (見原審卷第152頁、本院卷一第481頁)	屬5.(2)有關「Tube Drive」之「新產品推廣介紹文章」之委任事務範圍，應列計報酬4萬2000元。
9	行銷文章撰寫	PhotoFast Air Charge真的值得購買嗎? 北歐風10W iPhone無線充電盤開箱! 文章網址： <a href="https://ningselect.com/260">https://ningselect.com/260</a>	2018/7/15發表 2018/2.3.5討論	2018/11/20	5萬元	原審附件6、本院附件20 (見原審卷第110-122頁、本院卷一第505-527頁)	屬5.(3)有關「Air Charge」(無線充電盤)之「新產品推廣介紹文章」之委任事務範圍，應列計報酬4萬2000元。

(續上頁)

01

		19/53/					
10	行銷文章撰寫	PhotoFast PhotoCube實測：插上充電「自動開始備份」讓你照片保存更安全~ 文章網址： <a href="https://ningselect.com/28327/20/">https://ningselect.com/28327/20/</a>	2018/10/20發表	2018/11/21	5萬元	原審附件7 (見原審卷第124-142頁)	屬5.(4)有關「PhotoCube」之「新產品推廣介紹文章」之委任事務範圍，應列計報酬4萬2000元。
小計					30萬元		
11	產品顧問	PhotoFast 360相機產品設計與行銷顧問建議	2016/11-2017/2討論	2016	15萬元	(1)原審附件16、本院附件3：2016/12/13 PhotoFast轉型規劃產品360攝影機開發會議照片(見原審卷第166-168頁、本院卷一第373-375頁) (2)原審附件17、本院附件3：2016/12/13會議筆記(見原審卷第170頁、本院卷一第377頁) (3)原審附件24：360相機產品會議紀錄(見原審卷第224-226頁) (4)原審附件31、本院附件5：PhotoFast360相機生產討論Email(見原審卷第266-274頁、本院卷一第381-385頁)	屬3.「360相機開發案」之委任事務範圍，業經王龍文列計報酬4萬2000元。
12	產品顧問	PhotoCube行銷顧問	2018/8-10	2018	15萬元	(1)原審附件10：向王龍文做PhotoCube海外市場現場調查即時回報之iMessage(見原審卷第154頁) (2)原審附件11：王龍文指示先寫PhotoCube行銷文意之iMessage對話(見原審卷第156頁) (3)原審附件12：向王龍文彙報PhotoCube產品初步測試結果之iMessage對話(見原審卷第158頁) (4)原審附件13：替PhotoFast進行PhotoCube產品Debug之iMessage對話(見原審卷第160頁)	屬5.(4)有關「PhotoCube」之「新產品推廣介紹文章」之委任事務範圍，列計報酬如上。
13	產品顧問	保護貼產品設計與行銷顧問	2018/3-8	2018	15萬元	(1)原審附件8、本院附件15：保護貼顧問iMessage截圖(見原審卷第144-150頁、本院卷一第473-479頁) (2)原審附件22：保護貼產品分析會議投影片(見原審卷第204-208頁) (3)原審附件23、本院附件17：螢幕保護貼概念說明會投影片(見原審卷第210-222頁、本院卷一第483-495頁) (4)原審附件28：保護貼包裝設計圖檔(見原審卷第244-258頁) (5)原審附件29：保護貼包裝實體樣品(見原審卷第260頁) (6)原審附件30：保護貼包裝討論Email(見原審卷第262-264頁) (7)本院附件18、37：對話紀錄(PhotoFast保護貼開發狀況討論)(見本院卷一第497頁、卷二第81頁)	屬6.有關「螢幕保護貼開發案」之委任事務範圍，上訴人應給付報酬4萬2000元。
14	產品顧問	PhotoFast行動空氣清淨機濾網設計顧問	2020/4/27	2020	15萬元	原審附件15：討論PhotoFast行動空氣清淨機濾網之iMessage對話(見原審卷第164頁)	尚無具體委任事務內容，不列計報酬。
15	產品顧問	PhotoFast新產品設計媒合顧問(遠智創新胡老闆)	2016/11-2017/02	0000-0000	15萬元	本院甲證14 P.4、7、9、13-15、20-24：上訴人法代與被上訴人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二第323、329、333、341-345、355-363頁)	尚無具體委任事務內容，不列計報酬。
小計					75萬元		王龍文已列計4萬2000元×4=16萬8000元，應再列計4萬2000元×5=21萬元。
總計					121萬8000元		